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4-22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 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招标）人：_____（盖章）



2024年7月19日

我单位受采购人（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 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4年7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四、资格审查资料	33
五、商务部分	34
六、技术部分	3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6
八、其他材料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4-2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3000.00 元
最高限价：603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服务内容：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3.1.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3.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3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150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138378572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13837857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150802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138378572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p>2、未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磋商文件的组成”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p>
1.12	分包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60.3万元</p> <p>注：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p>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4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及地点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相关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3	付款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8.4	代理服务费	<p>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 按项目预算金额*1.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10251 元</p>
8.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

		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8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9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8.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p>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20 分	20 分	60 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总报价 (20 分)	<p>报价得分</p> <p>1、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以有效报价最低的的总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最终报价）-扣除优惠值 20%（如有）]×20。</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项的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注：专家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p>		
商务部分 (20 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5分)	<p>针对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完成。</p> <p>(1) 制度全面、详实、合理得 4-5 分；</p> <p>(2) 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 制度不全面、不详实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服务质量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服务内容非常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4-5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靠，有质量保证体系，得 2-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实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	<p>服务团队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上岗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4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政府提供过多因子走航车运维服务的, 每提供一份得6分, 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 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运维服务方案 (30分)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p> <p>1、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制定的日常走航方案, 描述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描述基本完整, 且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描述有缺项, 且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制定的日间及夜间走航方案, 描述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描述基本完整, 且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描述有缺项, 且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制定的季节性走航方案, 描述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描述基本完整, 且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描述有缺项, 且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制定的帮扶走航方案, 描述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描述基本完整, 且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描述有缺项, 且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制定的设备日常维护巡检方案, 描述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描述基本完整, 且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描述有缺项, 且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制定的车辆日常维护巡检方案, 描述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描述基本完整, 且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描述有缺项, 且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走航方案（10分）</p>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走航方案，包括站点突发高值、企业污染排放应急巡检等其他相关应急情况的走航方案。</p> <p>（1）对应急走航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7-10分；</p> <p>（2）较为系统的列出应急走航工作计划，但略有缺陷，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6分；</p> <p>（3）应急走航工作计划粗略，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安排（10分）</p>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安排，包括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进度控制节点等相关内容安排。</p> <p>（1）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描述具体、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节点描述清晰、有很好的进度检查和控制措施，得7-10分；</p> <p>（2）有较好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节点描述较详细、进度控制措施较具体，得4-6分；</p> <p>（3）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节点描述简单或不全得1-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数据分析方案（1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数据分析方案，应包括数据分析内容、结合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分析方案、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评委根据制度规范和各项措施制订的符合性与完善程度打分。</p> <p>（1）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分析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10分；</p> <p>（2）制定并提供了数据分析方案，方案完整，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4-6分；</p> <p>（3）制定并提供了数据分析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1-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内容包括: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为: 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注: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天内, 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负责常规及应急走航；

2、数据分析、报告编审；

3、车辆驾驶及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4、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确保车辆、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二、服务要求

1、VOCs 走航监测服务

日常工作中，通过巡逻监测和定点靶向监测的方式对区域的企业进行管理。

持续化的走航监测，梳理开封地区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对国控点进行定点监测，分析点位时段浓度变化及物种分类，对周边影响区域进行走航监测。

重点企业排放特征详细摸查，针对重点企业，采用绕厂走航检测的方式，最高点蹲点监测，并结合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PID 手持式 VOCs 检测仪，明确企业排放情况，用气体红外热成像检漏仪对企业管道、储罐等泄露问题进行排查。

对重点区域，加强走航频次和强度，非重点区域抽查，区域常态化日常监管，持续管控污染源排放。

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将结果上报。

2、环境空气六参数监测服务

日常工作中，通过巡逻监测和定点靶向监测的方式对区域内的污染源进行管理。

持续化的走航监测，梳理开封地区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对国控点进行定点监测，分析点位时段浓度变化，掌控区域污染源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各站点变化情况，进行针对性走航监测，发现引起站点数值变化的原因，如企业、工地、露天焚烧、道路扬尘等，并在异常点位进行绕行走航监测，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有效提高有关部门进行针对性检查。

对重点区域，加强走航频次和强度，非重点区域抽查，区域常态化日常监管，持续管控污染源排放。

在春夏季，多因子走航监测车利用环境空气六参数在线监测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系统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进行走航监测，确定污染源的 VOCs 和 NO_x 对区域臭氧的贡献，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进行精准管控。

3、数据报告服务

数据服务工程师，负责日常走航报告的撰写，根据工作的需要，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秋冬季六参走航、夏季 VOCs 走航、工业园区走航、高值热点走航、应急走航和市生态环境局其他走航任务进行走航监测服务，依据走航监测数据编制走航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走航基本情况（走航时间、走航区域、气象条件、高值因子及点位、走航路线）、走航分析（区域走航的整体介绍，异常点位分析（异常点位位置、关键物种、浓度、疑似行业）等）、走航总结。

4、服务团队

公司在开封市运维团队现场运维工程师 1 人，数据分析工程师 1 人，同时公司内配备专业的专家团队，可根据走航车走航情况进行分析，并指导现场团队更为合理的制定走航路线。

- (1) 运维团队人员包含运维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等；
- (2) 运维团队人员能够对走航任务快速响应；
- (3) 运维团队人员根据走航任务可进行夜查、节假日走航要求；
- (4) 对人员定期培训保证安全驾驶车辆、正确使用仪器。

5、仪器维护

走航车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走航结果至关重要，是走航监测的核心，为此必须对仪器进行定期维护，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1)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的运行工况检查服务；
-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
- (3) 服务期内每月月初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
- (4) 服务期内在每月月初建立一次标准曲线；
- (5)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仪器的故障维修服务。

6、车辆维护

走航车车辆维护是最基本的工作，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服务期内车辆保险；
- (2) 服务期内车辆油费；
- (3) 服务期内车辆按要求进行保养；
- (4) 服务期内车辆年审工作；
- (5) 服务期内车辆维修/洗车，保证车辆运行安全，外观整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附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